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赣榆区网络接入和基础电信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JZCG-C2026-0003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与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日 赣榆区网络接入和基础电信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7-JZCG-C2026-0003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

1.2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2068000.00），如因网络整改等原因导致部分服务中止，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提供服务的金额为准。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联合体）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联合体）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联合体）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联合体）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联合体）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联合体）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联合体）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年。

8.2 服务与计费起始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中的网络接入和基础电信服务的计费起始时间根据实际起始时间确定。为保障全区网络接入和基础电信服务稳定运行，无缝衔接原有网络接入服务合同时间，保障业务不中断，计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9.4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联合体）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联合体）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约定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联合体）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标的交付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实际完成并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审计金额的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格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张明明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联合体）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联合体）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联合体）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联合体）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联合体）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联合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联合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联合体）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联合体）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联合体）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逾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

张明明

除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联合体）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联合体）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联合体）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交付合同标的不合格、未按时通过终验的，乙方（联合体）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经过甲方认可的合格标的物、未按时通过终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联合体）因逾期交付 、未按时通过终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联合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联合体）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联合体）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联合体）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联合体）逾期交付处理。乙方（联合体）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联合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盛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

牵头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成员单位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1）

成员单位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 1 号通信枢纽工程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成员单位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9 号联通通信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单价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报价
1	数据局	通信服务	提供 1 条互联网专线接入，上下行 200M 及固定 IP，另有 3 部固话要求通话不限时。	30000	30000
2	数据局	通信服务	评标室互联网专线备线 1 条和固话接入服务 1 条，要求保障开评标环节网络稳定运行、日常办公网络运维支撑及固话通信畅通	8200	7950
3	民政局	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服务	养老机构互联网专线 15 条：其中新增 1000M 带宽专线 1 条，500M 带宽专线 14 条；配套语音专线 15 条、公网 IP 地址 15 个，同步新增部署专线防火墙 15 套。要求确保网络及语音通话安全稳定运行。	96000	95050
4	教育局	教育城域网网络接入服务	提供全区学校教育城域网组网及接入服务，提供 2 条带宽 12G 互联网专线，2 条带宽 1G 至市教育局内网专线	176600	176600
5	公安局	赣榆平安“天眼”项目网络接入服务	平安天眼项目 2584 条专网光纤网络接入服务，同时提供前端监控维护及以下备品备件供项目日常维护使用，备件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见《技术参数要求表》。	1550000	1523000
6	财政局	2026 年度赣榆区财政局网络线路接入服务	提供两条互联网专线接入，上下行带宽分别不低于 400M 和 200M，且两条互联网专线不得为同一运营商接入，配备至少 1 个可用静态 IP 地址。	60000	60000
7	市场局	电梯监管平台 96333 互联网出口服务	电梯监管平台电路服务，用于 96333 平台互联网出口服务，具体的服务要求：点对点电路，速率 50M，数量 1 条，发起端：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0311 号，落地端：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检院机房。	7200	7200
8	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区政府大楼无线网网络服务	为区行政中心主楼、东西辅楼提供全楼不间断不卡顿无线覆盖，包括设备维护、网络维护、故障排除、日常巡检、技术指导等，具备完善的一体化管理、安全认证、数据统计等功能，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公安部门无线 Wi-Fi 安全认证规定。	90000	90000

9	数据局	政务服务大厅叫号短信提醒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叫号机短信发送提醒服务，要求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叫号后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方便及时到对应窗口办理业务。	10000	10000
10	数据局	赣榆区限额以下招标监管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	赣榆区限额以下招标监管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包括短信服务费等。	2500	2500
11	市场局	通信服务	分局办公场所数据专线 8 条，要求保障日常办公网络稳定运行。	31000	29800
12	市场局	通信服务	提供 21 台执法终端及通信服务，服务期 1 年，包括提供 21 台执法终端使用服务、终端所用的语音流量等，要求执法终端满足日常执法需要，流量不低于 50G/月、语音不低于 500 分钟/月	23000	23000
13	纪委	案管中心短信服务	为纪检监察案件管理中心访客系统提供短信发送服务。要求与原有访客系统平台对接，自动触发，支持年发送量不低于 8 万条	4000	4000
14	数据局	本项目财务审计服务	负责本项目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9000	8900
	合计（单位：元）				2068000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赣榆区网络接入和运维电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7-JZCG-C2026-0003，分包号：采购包一）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设计、管控、运维服务)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实施项目中 (清单第1、4（部分）、5、6（部分）、8、10、12、13、14项实施)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实施项目中 (清单第2、3、4（部分）、6（部分）、9、11项实施)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实施项目中 (清单第7项实施)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的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可选）

供应商1全称（公章）：连云港市赣榆城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供应商 2 全称（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3 月 6 日

供应商 3 全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3 月 6 日

供应商 4 全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3 月 6 日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